



#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7〕261号

## 呼伦贝尔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理由、依据，请求重新处理的行为。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依法诉讼，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生。

**第四条** 学生应该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

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设立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主任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监察审计处、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担任。

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规则在委员中指定其中五至十三人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单数）。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回避：

（一）作出学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

（二）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本条规定，适用于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员、听证员等。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负责受理、组织学生申诉的日常工作。

##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对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不服的；
- （二）对学校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三）对学校作出的违法、违规、违纪处分（处理），如：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不服的；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及相关证据。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请求的事项、理由及依据；
- （三）本人签名、申诉日期。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后对申诉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且材料齐备的，应当予以受理。
- （二）符合申诉受理范围但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 3 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 （三）不符合申诉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受理时，应同时询问申诉人是否申请听证。申诉人申请听证的，应该按照听证相关规定组织申诉复查。

## 第四章 申诉复查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复查时，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必要的查询和调查。

**第十五条** 处理申诉的形式一般采取书面审查方式，根据申诉人申请也可以采取听证会的方式。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应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将申诉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本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一般不停止执行。但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的应暂缓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应当停止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一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 第五章 关于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人的请求，在认为符合启动听证程序的情况下，决定是否举行听证。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在申诉委员会委员中指定。

**第二十三条** 听证程序只适用于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
-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 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五条** 在主持听证会过程中，申诉人直系亲属、申诉人所在学院老师、同学可参与旁听。旁听人需在听证会前两天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行旁听。

**第二十六条** 参加听证会人员要遵守会场秩序。听证开始前，

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旁听人不能在听证会上发言，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听证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主持人有权责令其离场。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听证笔录应当由申诉的学生和参加听证的相关部门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应保证申诉人以及处理决定原始经办人享有同等、充分的发言权，保证听证过程公平、公正。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定，递交有关部门或者提交到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7年12月13日